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服务类招标文件



安天利信

— AN TIAN LI XIN —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站所规范化建设（二次）

项目编号：25AT47081802804

采购人：安徽省高速公路路政支队

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七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87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0
质疑函制作说明: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站所规范化建设(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AT47081802804

项目名称：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站所规范化建设(二次)

预算金额：第1包97.1万元，第2包2.5万元，第3包0.4万元

最高限价：第1包97.1万元，第2包2.5万元，第3包0.4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现安排全省相关高速公路基层执法站所统一外观标识，涉及公示牌、公示栏、宣传栏、门楣、楼顶标识、竖式灯箱、墙裙立面色带、玻璃防撞条、背景墙、导向牌等建设内容。第1包：建设实施服务；第2包：监理服务；第3包：审计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第1包：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210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并通过验收合格。第2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第3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59，
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智采操作手册，安天智采服务热线：
400-050-9988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6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的，责任自负。
3.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安徽省高速公路路政支队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528 号

联系 方 式: 0551-636723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基地

联系 方 式: 0551-637367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丁工

电 话: 0551-63736770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5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 3 个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3. 2	服务期限	<p>服务期限：</p> <p>第 1 包：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10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并通过验收合格。</p> <p>第 2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p> <p>第 3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p> <p>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 3. 3	服务要求	<p>第 1 包：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24</u> 月，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p> <p>第 2 包、第 3 包：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p> <p>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 3. 4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p> <p>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4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p> <p>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 4. 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2. 1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0</u>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p> <p>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 1ding@ahbidding.com）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p>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以及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发布。
2. 2. 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 3. 2	投标供应商确认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服务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_____
3.7.4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其他具体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2)	关于数字证书的办理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 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 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安天智采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注：投标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产生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上传投标文件方式和地址	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投标）地点：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5.2.1	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	60分钟内（以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或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 <u>1个工作日</u> 。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支付方：中标供应商。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第1包按照国家计委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收取。第2包按照国家计委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收取，第3包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7.4.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p> <p>(4) 收取账号:</p> <p>(5) 退还时间:</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11.1.1	节能产品强制及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p> <p>节能产品是指：<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包括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u></p> <p>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如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11.1.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p> <p>环境标志产品指：<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u></p> <p>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11.2.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11.2.2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标准（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如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采用本项）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 %</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注：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11.2.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供应商”理解。</p>
1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下列组成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2.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投标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p>
12.4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p>(3) 投标人在“安天智采”电子系统中填写诸如“开标记录”等内容后应仔细核对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当“安天智采”电子系统中填写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p>
12.5	评标办法的确定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其他内容	<p>本项目采用：第1包：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2包、第3包：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安徽省财政厅</p> <p>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注：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5 包别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为准）；
- (11)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察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分包

1.10.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供应商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供应商在安天智采系统中下载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产品与服务” – “服务指南” – “安天智采资料下载”栏目 – “招投标文件查看制作”，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安天智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2)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服务指南页面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

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投标供应商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同时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上传地址：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的系统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3.2 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4.1.1项的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及时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智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智采驱动。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便于开标过程中突发情况下沟通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安天智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关要求：/。

5.2.5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3) 解密标书；

(4) 唱标；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或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8.2.1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已经发布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
- 4、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安徽省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 <u>1</u> 包： 标的名称：建设实施服务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 <u>2</u> 包： 标的名称：监理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u>3</u> 包： 标的名称：审计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依据维修类项目评审结果安排，安排全省相关高速公路基层执法站所统一外观标识，涉及公示牌、公示栏、宣传栏、门楣、楼顶标识、竖式灯箱、墙裙立面色带、玻璃防撞条、背景墙、导向牌等建设内容。

第1包：建设实施服务；第2包：监理服务；第3包：审计服务。

三、服务需求

第1包：建设实施服务

(一) 单个站点标志标识牌采购需求表

《标志标识牌采购需求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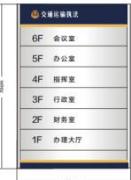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示例	材质工艺	规格尺寸(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数量
1	楼顶标识		楼顶标识主钢架采用国标 5#角钢焊接，确保抗风抗震，C20 砼基础横梁，安装时需注意楼顶防水层，如造成防水层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徽标为铸铝浮雕，不低于 1.9mm 铝板激光切割围边焊接立体字烤漆。	徽标尺寸 2500mm，单个立体字 2200m，每单字符一个钢架，单个钢架字悬挑地面 300mm (根据实际现场情况)	1
2	门楣		门楣内部钢架采用 40 国标热镀锌方管焊接，背景板为 4mm18 丝厚专色氟碳铝塑板，色带采用专色户外专用贴膜，徽标为铸铝浮雕，不低于 1.9mm 铝板激光切割围边焊接立体字烤漆；顶部需做 SBS 防水处理，做排水槽。	7300mm×720mm，徽标 420mm 文字 320mm	1
3	立面色带		色带由金黄色、白色和藏青色组成，檐口色带为藏青色，涂刷于建筑檐口封檐板或墙头顶部，高度视建筑比例或现场特点而定。外墙原墙面找补，使用外墙抹灰抹平)，色带使用外墙乳胶漆涂装。	金黄色和白色部分宽度为 100mm，藏青色部分宽度为 800mm	100
4	户外宣传栏		1.5mm 厚不锈钢激光切割焊接框架，100*100mm*2.7mm 厚度镀锌方管支撑立柱，液压式可开启广告宣传门，标识表面三底三面汽车烤漆，徽标文字丝印，预埋安装。	3000mm×2000mm	2
5	场内标语		铝板激光切割焊接成型烤漆，文字信息 15mmPVC 激光雕刻立体字粘贴。	800mm×800mm	16
6	背景墙		背景底板为 1.2cm 厚木工板打底，饰面板为 4mm18 丝厚专色氟碳铝塑板，徽标为铸铝浮雕，字体采用 15mm 厚亚力克雕刻、烤漆。 <u>(报价需包含原背景墙标识拆除)</u>	3000mm×6000mm，徽标 1000mm 文字 300mm	1
7	案件处理中心背景		背景底板为 1.2cm 厚木工板打底，饰面板为 4mm18 丝厚专色氟碳铝塑板，徽标为铸铝浮雕，字体采用 15mm 厚亚力克雕刻、烤漆。 <u>(报价需包含原背景墙标识拆除)</u>	7770mm×2540mm，徽标 1000mm 单个文字 300mm	1
8	案件受理台		E0 级 16mm 厚生态板柜体定制，台面 15mm 厚光面大理石台面，柜门定制，迎面仿大理石纹路木饰面。	台面宽 700mm，高 900mm，长度 6550mm。	1

《标志标识牌采购需求表2》

序号	名称	示例	材质工艺	规格尺寸(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数量
----	----	----	------	-----------------	----

1	竖式机构名称牌		竖式机构名称牌应为白底黑字，字体为方正粗宋。铝板水切割镂空字衬黑板或镀锌板、不锈钢板折边成型、氟漆，文字丝印。	400mm×2400mm×40mm	1
2	方形机构名称牌		1. 5mm 厚不锈钢背折，标识文字蚀刻上漆。	700mm×500mm	1
3	户外指引牌		1. 2mm 厚不锈钢剪板折弯焊接，表面三低三面氟碳烤漆，表面文字工程级反光膜雕刻粘结，预埋安装深度不低于 100cm。	箱体尺寸 1100mm×2200mm×250mm	1
4	竖式灯箱		铝合金边框，4mm 亚克力丝印，LED 光源；时控开关，阻燃型线缆套 PVC 管。	箱体尺寸 600mm×800mm	1
5	政务公开栏		可开启型材边框，画面为 5mm 厚高密度 PVC 覆水晶亮片 UV，活动式透明亚克力照片盒。	版面尺寸 2400mm×1200mm	4
6	户外导向牌		1. 2mm 厚不锈钢剪板折弯焊接，表面三低三面氟碳烤漆，表面文字工程级反光膜雕刻粘结。	箱体尺寸 700mm×2600mm×180mm。	1
7	停车场指示牌		1. 2mm 厚不锈钢剪板折弯焊接，表面三低三面氟碳烤漆，表面文字工程级反光膜雕刻粘结。	箱体尺寸 550mm×2200mm×180mm	1
8	工作人员职务牌		台式牌单层 3+3mm 亚力克板，15mm 亚克力基座夹打印内页	200mm×100mm	12
9	玻璃门防撞条		用 14s 车身贴，UV 双面打印或 UV 双面丝印	高 120mm	15
10	工作时间牌		铝型材底板，烤专色漆面，图案文字丝印	600mm×800mm	1

11	制度职责牌		可开启铝合金型材镜框，画面 kt 版 覆写真 UV 打印	600mm×800mm	27
12	科室牌（含人员去向）		铝合金型材，底色烤专色漆，徽标文字 UV 打印，左侧开槽，姓名可抽取更换	397mm×220mm	7
13	科室牌		铝合金型材，底色烤专色漆，徽标文字 UV 打印	312mm×130mm	20
14	文化长廊		可开启铝合金型材镜框，画面 kt 版 覆写真 UV 打印	600mm×900mm	10
15	卫生间牌		铝合金型材，底色烤专色漆，徽标文字 UV 打印，左侧开槽，姓名可抽取更换	140mm×200mm	4
16	案件处理中心功能名称牌		台式牌单层 3+3 亚力克板，15mm 亚克力基座夹打印内页	350mm×150mm	4
17	户外便民服务站牌		1.2mm 不锈钢剪板折弯焊接，表面三底三面氟碳烤漆，文字油墨丝网印刷	2400mm×400mm	1
18	便民服务站牌		10mm pvc 覆水晶亮片材质 uv 打印	600mm×400mm	1
19	便民服务项目牌		可开启铝合金型材镜框，画面 kt 版 覆写真 UV 打印	600mm×900mm	1
20	禁止停车牌		不锈钢材质加反光膜	500mm×700mm	1

21	楼层指示牌		铝合金型材，底色烤专色漆，徽标文字 UV 打印	500mm×700mm	1
22	意见箱		不锈钢箱体，烤漆丝印	265mm×340mm	1
23	监控区提示		PVC 底板、12s 不干胶刻制或者印制	600mm×800mm	4
24	便民雨伞（含伞架）		定制伞架，配 12 把雨伞。伞架需带锁，雨伞材质：防水遮阳布面，金属伞骨，徽标丝印或热转印	雨伞常用规格	1
25	应急医药箱（含医药应急物品）		箱体材质：铝合金材质。需配置多种医疗应急物品。物品种类不少于 36 类。	药箱尺寸不低于 430mm×320mm×160mm	1

注：

- 以上为单个站点的标准工程量（每个站点的具体规格尺寸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每个站点具体实施内容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本次预计采购 10 个站点（具体以实际施工的站点数量为准）。
- 上述采购需求表中列明的数量均为年暂定量，投标人须按暂定量同时报各项品目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综合单价系指完成某一品目产品生产、供货、配送服务等所需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综合单价作为据实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中标后不变）。本项目投标人报各项综合单价及总价，包含项目顺利运行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费用，总价不得超过本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配送、据实结算，但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该包中标总金额。投标人须综合考虑中标后可能出现的实际配送量与招标文件预估量之间的差距。采购人后期仅根据招标文件列明的方式据实结算，不再追加除此之外的其他费用。
- 本项目包含深化设计（此处深化设计是中标后，由中标人结合站所现场实际情况，制作可比选的深化效果图，供采购人选择，投标阶段无需投标人提供），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所投报价中；
- 货物需求表中如涉及医疗器械的，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合格有效。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投标人需对上述货物需求全部进行响应。

附：1、《医疗应急物品种类参考表》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	------	----	----	------	----

1	75%酒精湿巾	1包	19	三角绷带	1包
2	酒精消毒液(棉棒)	20支	20	烧伤敷料	2包
3	碘伏棉片	10片	21	医用透气胶带	2卷
4	医用脱脂棉球	1袋	22	安全别针	10枚
5	生理盐水	1瓶	23	敷料镊子	1把
6	乳胶管止血带	1条	24	圆头剪刀	1把
7	防水创可贴	30片	25	人工呼吸面罩	1个
8	H型创可贴	6片	26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2副
9	蝶形创可贴	6片	27	玻璃体温计	1支
10	大号创可贴	6片	28	医用冰袋	1袋
11	无菌敷贴(小号)	5片	29	医用退热贴	2贴
12	无菌敷贴(大号)	5片	30	晕车贴	2袋
13	医用纱布叠片(小号)	5片	31	烫伤膏	1支
14	医用纱布叠片(大号)	5片	32	清凉油	1盒
15	弹力绷带	4卷	33	风油精	1瓶
16	纱布绷带	1卷	34	清凉降温喷雾	1支
17	弹力帽	1个	35	红花油	1瓶
18	自粘弹性绷带	1卷	36	压舌板	2个

注：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医药箱中中医药应急物品种类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物品

2、标准站点设计参考图（具体以每个站点实际情况为准）

详见附件

(二) 技术要求:

1. 通用要求

1.1 安全性：

安全性主要包括：标识安全、结构安全、施工安全、应急安全、环保安全。

1.2 标识安全：

(1) 标识牌所用的材料应有足够的强度，能承受一定程度的碰撞和冲击；

(2) 标识牌、固定件等外部不能有尖、锋边、毛刺等，避免对访客及操作员的伤害；标识牌安装后应满足不发生变形、倾斜、坠落等异常现象。

1.3 可靠性：

标识系统应具有可靠性，保证标识牌能适应室内外的使用条件。

1.4 环保性：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识材料均应符合中国国家环保标准。

2. 标准与规范

2.1 标识标牌系统的设计、制作、安装、售后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以及下列

标准和规范：

GB15093-2008 国徽

JT/T410-20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

《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外观标识和内业标准应用规范》

GB/T2893.5-2020《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5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

GB/T1720-2020《漆膜划圈试验》

卖方执行本技术要求所列要求、标准。本技术要求中未提及的内容均须满足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国际标准。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遇到与卖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标准要求较高的执行，如有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国际标准，以最新的执行。

3. 生产制作

3.1 产品材质要求

3.1.1 不锈钢：

制造标识用不锈钢必须为高铬钢、高镍钢成份，及经过稳定处理；必须适宜焊接；室内外用料须不低于1.5mm304牌号；表面抛光、发丝等效果须平坦而顺滑，为采购人所接受。（合同签订后须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1.2 有机玻璃：（亚克力）

基材选用优质环保有机玻璃（亚克力），耐磨、硬度性好，透光度好，表面平滑颜色分布均匀色泽一致。（合同签订后须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亚克力”的标识的检测报告，且报告中须体现以下内容：符合GB/T7134-2008（6.5.2/6.8.1/6.9.1/6.5.1）检验标准，拉伸断裂应变 $\geq 3\%$ ，420nm透光率（氩弧灯照射前） $\geq 90\%$ ，密度 $\geq 1.1\text{g/cm}^3$ ，弯曲强度 $\geq 85\text{MPa}$ ）。

3.1.3 铝型材：

铝型材须为铝合金材质，优质产品。所有铝型材及装配零件成品表面应为本色或其它指定色彩的，阳极氧化厚度不能阳极氧化处理少于0.02mm，厚度误差 $\leq 10\%$ 。（合同签订后须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1.4 烤漆：

所有用标识上的油漆产品须为经采购人认可的质量之优质产品。电脑调配为硝基快干漆，同时经专用烤漆设备烤干，并加固化剂；漆层厚度： $\geq 35\mu\text{m}$ 。粘度

要达到GB/T1723-1993标准、遮盖力要达到GB/T 23981.2-2023《色漆和清漆遮盖力的测定第2部分：黑白格板法》，标准、耐洗刷性要达到GB/T9266-2009标准。

3.1.5 油墨、涂料：

所有丝网印刷油墨须为玻璃金属油墨，涂料应符合国标GB/T9756-2018的质量产品。

3.1.6 照明电器：

所有光源及其配套电器产品都必须是合格的产品；

3.2 产品工艺要求

3.2.1 表面处理：

在制作结构前，须对锈蚀的原材料除锈处理，表面锈迹要清除干净。在结构喷防锈漆前，必须将焊接产生的药皮清除干净，才可进行喷漆作业。

3.2.2 钣金作业：

所有钣金作业必须小心处理校直及展平用材，不能损伤材质；所有机械剪口、切口应修饰整齐、光滑，避免毛头及变形；所有机械折弯应角度、弧度准确，或

按设计要求预先对加工板材开槽加工；所有钻孔应定位精确，孔壁光滑，孔口去毛刺处理或配合平头螺丝开斜孔口。

3.2.3 金属焊接：

所有焊接必须做得完整，表面多余的焊渣需彻底清除；除特殊规格外，一般焊接必须为人手焊接；焊接前必须把物料表面的油脂、污垢、湿气、氧化物及磷片清除；接焊时只可以用铁夹固定及保持焊位正确，不可以用临时焊接。接点必须完全熔化，不得留有任何洞、孔或缝隙；需打磨平滑外露的不平整焊缝及角焊缝；焊接工程应尽量横放或平放作业，除有预先安排外，不得进行架空焊接。

3.2.4 镀锌：

镀锌必须以“热浸法”将锌均匀地涂在钢材表面，锌层要镀得均匀及彻底，不可出现任何污渍、秃漏点或其它瑕疵；镀锌时镀锌池中的锌重量不得少于所镀钢材表面面积每平方米一公斤的计量。

3.2.5 阳极氧化：

需阳极氧化的铝材均需先清洗，再镀一层透明或不褪色的指定色彩阳极氧化铝层，氧化铝层为一层与基底合成金互相适应、坚硬的无机物外壳；阳极氧化处理前须先用苛性药清洗；氧化铝层必须有效地包裹住镀件，镀层厚度不得小于 0.02mm。

3.2.6 镀铬：

镀铬的须采用黄铜或铜；镀铬不得带有肉眼能察觉的缺陷，如突起、凹坑、漏镀、云纹、裂缝或色斑等；缎面镀铬应为不发亮的磨光饰面；钢材镀铬应经预先测试；预先钻孔的配件，应避免有表面漏镀的情形。

3.2.7 喷涂：

喷涂前必须仔细清除物件所有灰尘、污物、染渍、油渍、风化物等；任何风化物应先以粗干布、再以湿布抹净，待 48 小时后再检查风化物是否再在表面出现，要待确认风化物不再出现后才可喷涂底料；所有面漆及底料必须为经采购人认可的同一品牌的优质产品；因喷涂材料多样（汽车漆、静电喷粉、氟碳漆等），且流程及工艺不同，因此作业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原料制造商指引的喷涂流程及工艺操作。

3.2.8 蚀刻：

所有蚀刻必须采用相片感光制版工艺，蚀刻图像或文字深度须 0.05 毫米以上，边缘须清晰且锐利。

3.2.9 切割：

所有材质的图案及文字二维、三维切割必须为电脑数控加工，表面及切割面应光滑无毛刺。

3.2.10 电器安装：

所有电器安装必须符合并尽量高于国家低压电器施工及成品规范。

3.2.11 丝网印刷：

- a、按规范文件进行制版，颜色按照规范文件中给出的色值调色。
- b、丝印成品要求图文字体边缘清晰，无毛边。画面整体无瑕疵。
- c、油墨的选用需根据使用条件（户外、室内、使用年限）等因素确定。

3.3 标识成品技术参数规范

- a、标识牌配件要求：外形要平整、无毛刺、棱角清洗无变形。

- b、标识牌内部结构：如内发光，应喷白色反光漆，以提高发光亮度。
- c、灯具/电源线：采用低烟、无卤、阻燃电线并采用纤维保护套管，走线要平直美观；箱体预留接线长度： ≥ 2 米；采用封闭式连接，无裸露接头；出线端口采用胶套保护。
- d、牌体尺寸公差：允许公差 $\leq 500\text{mm}$ 为 $\pm 2\text{mm}$ ； $> 500\text{mm}$ 为 $\pm 3\text{mm}$ 。
- e、水平、垂直公差：允许公差 ± 1 度。
- f、面板不平度：允许公差 $\pm 2\text{mm}/\text{m}$ 。
- g、标识牌的使用寿命：牌体： ≥ 5 年；面板： ≥ 5 年；光源： $\geq 8000\text{h}$ ；电气部分： ≥ 8 年。

3.4 产品外观要求

- 3.4.1 标识表面折角处没有裂纹、毛刺、焊接等痕迹。
- 3.4.2 标识制作应严格按照规范文件中的各种颜色色值进行调色并喷涂。
- 3.4.3 标识所有喷涂表面应颜色均匀，漆膜厚度一致、无流挂、无褶皱。

4. 施工安装要求

- 4.1 标识及其安装构件设计应简单可靠、既先进又实用，满足标识不间断运行和低成本维护的需要。
- 4.2 标识及其安装构件设计应充分考虑维修空间结构等，做到维护方便。
- 4.3 标识及其安装构件的设计应充分考虑标识受力的安全系数，做到安全、可靠、牢固、持久、美观。
- 4.4 供应商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规划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第2包：监理服务

1. 服务范围

监理服务范围覆盖本项目所有包的实施、验收等所有阶段。

2. 监理服务需求

依据工程监理有关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信息技术国家标准，对本项目的各项建设内容在项目调研、深化设计、系统开发集成、初步验收与试运行、培训与测试、竣工验收和移交等实施、验收阶段的监理，确保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

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止。

3. 监理服务内容

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原则，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全过程监理。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

3.1 工程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1) 参与业主与项目承建单位中标方签订施工合同，确定本次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技术标准；完成项目工程量核对工作；确定验收的相关要求；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施工现场施工管理。
- (2)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深化方案）。
- (3)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方案。
-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项目总进度计划。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6)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3.2 工程质量控制

(1) 以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要求、质量要求、验收条件要求等为依据，督促承建单位全面实现项目质量目标。

(2) 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规范、标准的制定，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3) 依据监理规划，分解编制管理细则，注意事项，并明确质量验收标准，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环节（即质量关键点）并拟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4) 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开工前的检查（检查施工环境条件、施工机具的检查确认）、设备进场验收、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隐蔽工程及分部/分项验收、人员资格（资历、面试）审核的核验、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及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质量验收关。

(5) 对于存在的质量偏离及工作内容不严谨等问题，应积极主动地予以制止，切实做好现场管理工作。

(6) 监理方应在监理月/周报中反应出监理情况（包括上周或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所采取的处理措施，以及下周或下月主要监理内容，以及拟作的监理准备工作等）。

(7) 监理人员应随施工不间断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较为严重的质量、隐患应立即报告采购人管理人员，待隐患消除后再继续施工；必要时签发停工令。

(8) 监理方日常检查工作中，应及时做好检查记录；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监理方员应分析原因、形成监理应对措施及要求，并对这些问题的改进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直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9) 项目质量报告制度，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上报采购人、以便尽早妥当处理，不得隐瞒不报。

(10) 对因监理方管理不力，责任不到位情况造成质量问题，监理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协助处理，直到质量问题彻底解决完成。

(11) 协助采购人做好竣工验收，并按照承建单位合同、协议、及实际需求、现行标准规范等要求严把验收关，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

3.3 工程进度控制

(1) 审定承建商的开工申请及开工前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

(2) 建立进度控制协调制度，落实进度控制责任，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工程进度计划。

(3) 审查承建单位编制的各子系统工作进度计划。分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合同工期及系统建设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4) 制定施工进度控制方案，组织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

(5) 对项目实施进度实时跟踪，督导承建商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6) 当工期目标出现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商尽快采取措施。

(7) 应组织月度专题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月度施工任务，确保在

下一个月度内消除进度偏差。在不影响建设总工期的前提下，本着及早纠正进度偏差的精神，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月/年度施工（建设）进度、及总进度计划并审批。

（8）由于客观原因造成项目需延期的，需评估审核延期申请报审材料，如：延期依据文件、延期方案（含延期导致的影响，调整后的项目计划等），并审核或出具相关文档（如《工程延期审批表》《工作联系单》《会议情况纪要》《工程备忘录》等）。当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涉及延期，可按照延期流程处理，如涉及其他影响，应按照项目变更流程处理。

（9）对因管理不当造成的工期延误的监理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进行部分进度调整，保证试运行和总进度工期不受影响。

3.4 工程投资控制

（1）通过对项目相关方案进行评估和优化，确保投资进度控制合理。

（2）协助业主单位进行计量控制与支付控制。

（3）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变更等相关审核报送工作。

（4）负责工程结算的监理工作，并及时将审核结果上报采购人。

（5）对承建单位付款申请提交的依据材料进行审核并签字，包括不限于《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会议情况纪要》《工程备忘录》等。

（6）协助业主与审计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决算的审计工作。

3.5 工程合同控制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督导承建商按时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调整进行审核确认。

（3）对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商提交的支付申请。

（6）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单位管理要求对工程变更控制进行控制。

（7）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8）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9）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采购人、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3.6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1）建立项目文档管理规范。

（2）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3）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4）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会议的会议纪要。

（5）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6）提交验收所需的管理文档汇编。

（7）项目周报、月报。

(8) 监理工程师通知。

(9) 阶段性项目总结。

3.7 项目安全的管理

(1) 监理方进场人员要进行安全教育，遵守施工环保要求，并告知相关注意事项。

(2)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安全保障方案。

(3)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防止出现生产安全事故。

3.8 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设备使用审核，确保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2) 协助业主处理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3.9 项目的协调和组织

(1) 负责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2) 监理方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例如：项目例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评审会、问题通报会、监理协调会、监理交底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阶段以及最终验收会和参与业主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等）。

3.10 项目质量保证检查

中标人应对项目成果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满足项目设计指标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3.11 验收、移交相关服务

组织施工单位做好验收、项目成果移交工作。

4. 监理基本要求

4.1 工作要求

4.1.1 项目启动前提条件

为保证项目按合同顺利进行，避免仓促开工造成混乱和损失，根据合同规定和本项目实际情况，下达开工令前，至少应完成如下准备工作：

(1)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建

- 1) 建立明确的组织机构框图（列明人员名单）；
- 2) 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
- 3) 制定监理实施方案细则；
- 4) 按合同规定，备齐监理工程师设施；
- 5) 建立与业主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2) 监理人员

- 1) 各类人员符合规定的比例和数量；
- 2) 熟悉合同文件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 3) 均参加了监理培训、安全培训。

4.1.2 监理大纲

(1)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大纲，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2) 监理单位应编制项目监理规划与监理细则，监理细则应符合项目监理大纲的要求，并应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4.1.3 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1) 监理单位应该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几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2) 监理单位必须定期向项目建设单位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4.1.4 监理责任

(1) 监理单位有责任协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要求。

(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5) 监理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建设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建设单位。

4.1.5 记录和报告

所有监理的记录和资料必须确保真实可靠、准确无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和隐瞒等不实的情节。为符合节能环保要求，除相关管理要求外，项目资料均以电子版存储并移交。

(1) 保存合同、变更之处的记录以便作竣工决算的依据。实际施工的起止时间、工程内容要及时上报业主。

(2) 提供业主需要的中期支付和最终支付材料。

(3) 提供有关工程项目的技咨询。

(4) 做好监理日记。

(5) 按规定要求做好各种文件的文档管理工作。

(6) 每周定期的监理周报。

(7) 每月定期的监理月报。

(8) 主持召开周、月例会以及专项会议，撰写会议纪要，经与会各方确认后，送合同有关各方。其中周、月的例行会议持续时间从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至项目初步验收时结束（如遇到月例会与周例会同期，则本期周例会取消，以月例会内容为准）。

(9) 按业主要求编写季度、半年、年度、最终监理工作总结。

(10) 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对承建单位所发出的监理通知同时抄送建设单位。

(11) 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

4.2 文档管理、资料移交

监理方需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文档管理和资料移交（含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3 保密要求及义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应遵守保密原则，由建设单位向监理人提供的详细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图纸文件、建设单位认为不能外传的数据资料等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禁止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有违反，业主单位有权依法追究监理单位责任的权利。

本监理项目人员应具有保密意识，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他方予以披露、使用许可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泄露和使用，如有违反，业主单位有权依法追究监理单位责任的权利。

5. 人员配置要求

成立不少于2名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的监理工作组，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监理工程师资质。（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序号	岗位	人员配额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不允许外聘、返聘）	
2	监理工程师	1（不允许外聘、返聘）	
合计	2人		

5.1 人员配备要求

(1) 上述人员配备必须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6. 监理机构配置

(1) 监理单位在现场设立监理机构，满足监理服务内容的要求。

(2) 本项目监理组织形式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特 点、工程项目承包模式、业主委托的任务以及监理单位自身情况而确定，结构形式的选择应考虑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有利于目标控制、有利于决策指挥、有利于信息沟通。

(3) 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项目部人员的管理规定须满足合同的相关规定。

(4) 监理人员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5) 监理人员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照相机等。

(6)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7) 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对项目造成严重损失的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3包：审计服务

(一) 服务范围

中标人须提供项目结算审计服务。

(二) 项目服务内容

1. 提供项目审计服务及其相关专业咨询，按照项目建设流程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先后顺序，经充分调研、审核和考证后，分阶段形成对应的项目审核报告。

2.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和相关审计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结算审计工作，具体如下。

(1) 项目各款项拨付结算审计

①审核付款执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合理；审查支付方式/支付方案是否符合合同规定，重点关注变更及索赔的费用支付检查，支付预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的规定，金额是否准确，手续是否齐全；

②检查项目进度款支付是否与实际项目进度相符，有无超拨，提前支付；

③检查付款资料是否完整。

(2) 档案资料管理审计

①审查是否按照要求建立档案资料的管理制度；

②是否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搜集和归存档案资料；

③各项档案资料的归档和保管是否完整，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文件的整理、立卷归档；

④档案是否通过档案验收，是否按照规定将所有档案资料移交档案管理部门。

(3)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审计

竣工验收审计应以符合性审计为主，主要检查以下工作内容。

①检查项目验收的手续和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②检查项目监理、承建方是否按照规定提供齐全有效的监理、施工技术资料；

③检查项目完工后所进行的使用情况，对使用中暴露出的问题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三) 项目结算审计服务内容

1. 对项目结算的真实性、正确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出具项目结算审计报告。

2. 项目结算审计目标

(1) 确定项目结算的真实性，即查明所编结算与项目完成情况是否一致；

(2) 确定建设项目结算的正确性，各项计算是否与有关规定一致，内容、数量是否准确，是否有虚假和错弊，验证其可靠程度；

(3) 确定建设项目结算的合规性。主要是查证结算编制是否符合定额、标准、合同条款和有关规定，认定结算的合法性，即是否能作为项目价款结算的合法依据，使其具有法律效力；

(4) 确定项目结算的有效性。结

3. 项目结算审计内容

(1) 检查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①审查项目结算价款与合同价款、投标金额、标底以及批复概算金额的差异；

②审查承建方提报结算金额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审核结果的差异情况，审查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③审查是否超概算额度，如超概算，是否已经审批。

(2) 审查项目合同奖惩条款执行情况

①审查项目合同有无相关的奖惩条款，结算费用是否根据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是否准确；

②检查合同义务是否完全履行，关注合同中关于工期、质量违约条款的约定以及有无未执行合同工作项目；

③检查合同调整内容是否严格依据合同文件及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3) 项目施工费用审核

项目价款结算审计依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徽省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

3 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合同双方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

(四) 服务基本要求

1.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组建服务团队。

2. 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非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3. 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项目工作安排，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4. 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 为保证跟踪审计工作总体进度，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度。

6. 中标人在审计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7. 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过程和情况，认真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8. 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被有效投诉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工作人员。

(五) 人员要求及注意事项

1. 人员要求

服务期内，中标人应精心组建工作团队，团队不少于 2 人。

注：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注意事项

(1) 要求中标人及时对采购人要求审计的内容提供审计服务，中标人须自备保证满足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

(2) 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 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

中标人及其工作团队人员需分别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并配合采购人核查中标人及其工作团队人员的诚信记录。在执行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保密协议相关要求执行。

中标人应保证审计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审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审计中涉及的所有项目资料不能在采购人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交流。

2. 廉政要求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及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服从采购人对廉洁管理的各项要求，坚决杜绝各类行贿受贿等不廉洁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考核

(1) 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给予一次警告。

- 1 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工作要求；
- 2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调换工作人员、中途退出或派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
- 3 中标人因项目工作质量不过关而被采购人退回重审的。

中标人服务期内被给予 3 次警告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罚则

1 工作时限控制

采购人发出工作任务后，中标人逾期不响应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采购人提出口头警告，累计超过 7 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工作质量控制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技术交底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服务完成后，采购人邀请专家对服务质量进行审核，两次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中标人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管理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 中标人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或因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报价要求

第 1 包报价要求：1、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中《标志标识牌采购需求表 1》《标志标识牌采购需求表 2》内容对其中项目逐一报综合单价，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暂定数量报总价，否则响应无效。总价作为定标依据，综合单价作为据实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高于项目预算。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报综合单价及总价，仅有综合单价或仅有总价的，投标无效。

2、综合单价报价包含拆装费、运输费、维修费、人工费、辅材费、卸车费、车辆停放费、人员伙食费、人员差旅费、税费等内容。采购人不额外支付《标志标识牌采购需求表 1》《标志标识牌采购需求表 2》以外的任何费用。表中所列标识标牌规格尺寸、数量与最终实际需求情况可能存在误差，具体采购规格尺寸、数量允许调整，以现场实际为准，且须有采购人签字确认。

第2包报价要求: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第3包报价要求: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五、其他要求

第1包: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标识标牌在数量、规格、内容、质量等方面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视为无效牌,采购人不支付无效牌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在一周内重新免费制作、更换,直至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2、标识标牌质保期:自全部工作内容完工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贰年**。在质保期内对非人为因素引起的产品损坏问题对产品进行更换,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相关维修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3、采购人保留合同签订后核查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的权利,如不提供或提供不实,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2包: /

第3包: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01 包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审查过程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2.2 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或说明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说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其以书面方式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确认。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

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2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2)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3)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查询并随评标报告一并留存。

		<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p> <p>(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p>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p>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第二节 评标办法

1、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2、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招标的目标；
-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当投标文件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参照合同法有关合同条款的解释规定。

第八条 综合评分方法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为技术资信及价格部分。满分为 100 分。

第九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条 按照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直至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1、按照下述原则依次排序：

- ①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非节能或环保产品者；
- ②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
- ③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只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之一者。

2、若按照上述 1 排序原则仍然出现名次并列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十三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四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或说明事项。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

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评标纪律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具体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5	硬件信息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条要求	
6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12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对投标文件进行详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审。评委会对投标供应商某项符合性审查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资信部分： <u>9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3.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设备配备 (10 分)	<p>根据供应商为本次项目内容拟配备的设备进行评审。以下 5 种设备，每种设备每提供 1 台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同一种设备提供多台的不重复计分：</p> <p>1、激光雕刻机； 2、激光焊字机； 3、平板 UV 机； 4、高清户外写真机； 5、等离子切割机。</p> <p>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1、仪器设备清单（格式自拟）； 2、如为自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设备的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中须能体现出设备类型及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则另附其他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3、如为租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设备租赁合同和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扫描件，且租赁到期日不得早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p>

		4、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名称不同但能达到同等功能使用要求的，可予以认可。
总体实施部署 (5分)		<p>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部署”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需求与规划分析，基础需求的确认、环境适配分析、整体运用的技术规范等内容；</p> <p>以上分析内容及方案：</p> <p>(1)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差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标识标牌设计方案 (5分)		<p>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标识标牌设计方案”中以下内容进行响应：</p> <p>1、设计内容是否贴合主题，能够体现采购人的工作内容和需求；</p> <p>2、色彩搭配是否适宜，有舒适的视觉效果</p> <p>3、标识标牌设计的摆放位置是否合理，能够准确传达相关信息；</p> <p>以上方案内容：</p> <p>(1)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差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供货措施、施工进度计划与工艺设计 (10分)		<p>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措施、施工进度计划与工艺设计”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须针对以下 2 点分别进行响应，每一小点 5 分，满分 10 分。</p> <p>1、货源的选择是否有保障、设备材料进场节点是否明确、库存及售后流程是否完善等，</p> <p>以上措施及方案：</p> <p>(1)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p>

	<p>性, 得 3 分;</p> <p>(3) 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p> <p>(4) 差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2、根据设计工艺的前后衔接是否顺畅、生产的工艺是否先进可靠、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以上措施及方案:</p> <p>(1)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p> <p>(2)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p> <p>(3) 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p> <p>(4) 差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现场管理及安全防护措施 (10 分)	<p>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现场管理及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须针对以下 2 点分别进行响应, 每一小点 5 分, 满分 10 分。</p> <p>1、对施工现场管理, 包括每阶段的准备工作及合规性、施工过程的管控措施等;</p> <p>以上措施及方案:</p> <p>(1)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p> <p>(2)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p> <p>(3) 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p> <p>(4) 差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2、针对安全防护提出的措施, 制作阶段的材料选择、工艺安全、相关化学物质的处理、安装阶段的高空作业、安装的固定稳固性等;</p> <p>以上措施及方案:</p> <p>(1)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p> <p>(2)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p>

		(3)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差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标识施工组织方案 (5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标识施工组织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差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标识安装的技术组 织措施 (5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标识安装的技术组织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差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把控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从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及验收等质量通病提供的预防整治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差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方案 (10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以下 2 点进行综合评分，每一要点 5 分，满分 10 分： 1、针对本项目的提供的服务团队及服务安排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的人员安排，服务响应时效和标识标牌安装过程服务保障等；

		<p>以上方案内容：</p> <p>(1)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差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2、针对本项目后期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标识标牌后期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故障响应时间保证等。</p> <p>以上方案内容：</p> <p>(1)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差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人员配备 (10 分)		<p>1、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达到 5 人的得 5 分；</p> <p>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中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每人得 1 分，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满分 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截图，以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含 3 月及 5 月）期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p>
供应商业绩 (15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楼顶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p> <p>1、业绩须为已完成业绩；</p> <p>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等）扫描件，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价格分 (<u>1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10</u> % × 100
-----------------------	--

(02、03包最低评标价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审查过程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2.2 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或说明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说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其以书面方式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确认。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2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2)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3)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查询并随评标报告一并留存。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p>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第二节 评标办法

1、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2、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招标的目标；
-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当投标文件出现前款情形，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参照合同法有关合同条款的解释规定。

第八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如有政策性扣除的，按扣除后价格评审）（即：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九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条 按照投标供应商有效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有效评标价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直至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1、按照下述原则依次排序：

- ①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非节能或环保产品者；
- ②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
- ③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只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之一者。

2、若按照上述1排序原则仍然出现名次并列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先开技术标并评审完毕后再开商务标时，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中的重要内容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5)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十三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四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或说明事项。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评标纪律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具体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5	硬件信息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3条要求	
6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12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满分
3.2.1 投标 报价	1 投标报价排序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 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审

3、评审结束后，将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有效评标价进行汇总排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某项目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25AT47081802804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

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			

一、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01包：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分包号	
4	单个站点报价（元）	
5	站点数量	10 个站点（具体以实际施工的站点数量为准）
6	投标总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7	服务期限	
...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02/03包：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分包号	

4	投标总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5	服务期限	
...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01包：

序号	名称	材质工艺	规格尺寸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单个站点合计（元）						
站点数量		10 个站点（具体以实际施工的站点数量为准）				
总价合计（元）						

注：

-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此处“分项报价表”总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02/03包：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元）
合计（元）						

注：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商务标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投标有效期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供应商应在第 10 条中说明。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代理人: _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职务: 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项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5)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4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如不填写视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

七、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可填写偏离原因和依据)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1					
2					

注：1、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服务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应答时应进行详细描述，如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复制全部或部分服务要求）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服务响应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不填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八、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某采购单位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单位承诺会将3个工作日内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 2、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符合文件对业绩证明材料的规定）；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须含项目名称、服务范围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_____，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____ 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

2. _____ (标的名称) _____，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____ 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 (项目编号: 25AT47081802804)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

注: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四、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别: 第____包

名称	第1包: 建设实施服务/第2包: 监理服务/第3包: 审计服务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将按约定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十五、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提供下列材料：

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

如相关授权或承诺书、服务方案等。

第七章 安天智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智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智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4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U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U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智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转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智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ie11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ie浏览器，可至安天智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智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智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

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及保函问题

-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智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投标人（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时支付账户必须和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账户一致，否则会导致出函失败，为确保电子保函顺利申请，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保函申请前，确认在“安天智采”交易系统中基本户账户信息的正确填写。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 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1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 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